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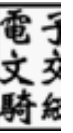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18816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8816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各級公立學校「編制外」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，請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公立學校校長、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。
- 三、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，是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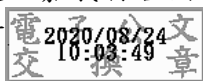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

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
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

訂

線